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27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煇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長榮
訴訟代理人　郭俊銘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立緯律師
被　　告　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雄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民國110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；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零肆佰玖拾陸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為買賣價金支付予被告，嗣被告未能依約履行契約義務，原

告就系爭支票原因關係之買賣業已經原告解除，債權債務關係實質上已不存在，惟因系爭支票現仍由被告持有，未返還原告。是原告就應否負擔系爭支票之票據債務法律地位即有不安之狀態，而該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法律上利益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向被告購買「1022成品線」線材，兩造分別於民國110年4月25日、同年6月21日、同年7月15日、同年8月20日成立買賣合約書(下合稱系爭買賣合約)，價金合計新臺幣(下同)9,040,000元，原告並簽發系爭支票交付被告，以給付系爭買賣合約價金。詎料，嗣原告經同業友人告知被告無預警停業，復被告廠房內貨物，已遭其他債權人搬空，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王俊雄現不知去向。且被告就系爭110年4月25日買賣合約，系爭同年6月21日買賣合約及系爭同年7月15日買賣合約，均未於約定交貨日期交付線材，已陷於給付遲延，原告認系爭110年8月20日買賣合約，亦應無法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原告乃於110年9月16日向被告公司之副總經理洪振家為解除系爭買賣合約之意思表示，並於隔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解除系爭買賣合約。據此，系爭買賣合約既經解除，被告依約請求原告給付價金之債權即不存在，故系爭支票支票據債權亦不存在，且被告應將系爭支票返還予原告。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，民法第259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買賣合約書、本院郵

局1374存證信函等件為證(見卷一第17-20、23-30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之調查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支票所示之支票債權不存在，並應將系爭支票返還予原告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90,496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)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彥汝

附表：

編號	付 款 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學甲分行(帳號：0000000000-0)	110年9月30日	2,272,500元	NO634814
2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學甲分行(帳號：0000000000-0)	110年10月18日	3,787,500元	NO634885
3	台灣中小企業	110年11月25日	1,490,000元	NO634960

（續上頁）

	銀行學甲分行(帳號：0000000000-0)			
4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學甲分行(帳號：0000000000-0)	110年12月18日	1,490,000元	NO634961